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3)第 002 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律师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达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具体包括：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取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欣旺达 SiP 系统封测项目、高性能消费类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有关条件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344,290.52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累计投资金额合计 8,249.4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6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2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9 名，法人发起人 3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旺	361,779,557	19.43
3	王威	132,446,600	7.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021,456	4.35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1,102,307	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3,965	1.08
6	王宇	20,002,610	1.07
7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8,290,818	0.9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29,859	0.97
9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661,045	0.68
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2,372,551	0.66

（三）王明旺和王威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系由欣旺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欣旺达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及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额（股）	质押股份数额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王明旺	361,779,557	19.43	104,080,000	5.59
王威	132,446,600	7.11	15,400,000	0.83
合计	494,226,157	26.54	119,480,000	6.4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威及王明旺合计质押股份 119,48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4,226,157 股，王威及王明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4.1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

经核查，王明旺及王威质押股票平仓的风险较低，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存在的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子公司点金保理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分）公司共 10 家，分别为香港欣威、香港商欣威旺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SUNWODA EUROPE GMBH、印度欣旺达、SINAEAN ELECTRONIC CO.,LIMITED、SANTO ELECTRONIC CO. LIMITED、天幕电子有限公司、香港盈旺精密有限公司、印度盈旺、欣旺达日本新能源株式会社。根据印度 Luthra and Luthra Law Offices India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及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度欣旺达及印度盈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经营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印度欣旺达及印度盈旺经营活动真实、有效，除印度欣旺达及印度盈旺外，其他境外子（分）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包括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对外投资（包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除发行人 2021 年度与派尔森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发行人已就与派尔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相关人员已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并逐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披露已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合计 168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主要发明专利 247 项，该等发明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6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6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10 家，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主要参股企业共 70 家，发行人的境内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境内参股企业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房产是通过自建或购买方式合法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通过自行研发、设计后申请或通过

受让方式取得。

（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付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借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房产抵押担保等原因权利受限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境内主要经营性物业不存在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境内主要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

（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欣旺达 SiP 系统封测项目、高性能消费类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至今，发行人的新增投资均系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环评批复正在依法办理中，发行人将在获得前述批复意见后实施该等项目。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租赁房产的情形，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房产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租赁房产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在出租方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明旺、王威。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主要股东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伍 艳 伍艳

张义松 张义松

2023 年 4 月 19 日